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0 日、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0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6.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公司

会议室。

7. 会议参加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保荐机构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5 年 9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703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9:00-17:30）

3.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86”。

2. 投票简称：“康芝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康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确认委托完成。

(5) 注意事项

1)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

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芳梅

电 话：0898-66812876

传 真：0898-66812876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